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107-13000-5

I . 20…

II . 课…

III . 课程-课程计划-中小学-汇编-1902～2000

IV . G63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679 号

人 人 教 师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100009)

网址：<http://www.pep.com.cn>

人 人 教 师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装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570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33.80 元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思想政治卷
语文卷
数学卷
外国语卷（英语）
外国语卷（俄语）
外国语卷（日语）
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物理卷
化学卷
生物卷
历史卷
地理卷
体育卷
音乐·美术·劳技卷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主编 吴履平

副主编 张健如 陈宏伯 魏国栋 吕 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晓航 石秀茹 孙传贤 李培实 李隆庚
李慧君 吕 达 何慧君 陈宏伯 吴履平
张廷凯 张国强 张健如 姚富根 高宇征
唐 钧 董振邦 魏国栋

秘 书 丁朝蓬

本卷编者 李慧君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78)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本卷编者的话

一、清末时期

我国近代学校创立之始，并没有严格的系统及统一的章程，《钦定学堂章程》是由中央政府颁发的第一个关于学校课程的文件。这个章程没有真正实施，很快便被《奏定学堂章程》所取代。这两个章程中都规定了学堂办学的宗旨、学制、课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列出了各年级的教学时间、教学内容及要求。这两个章程是在借鉴日本中小学课程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在课程的设置上与日本中小学有很多相同之处，只是没有音乐课程。

1909年江苏教育总会呈请学部关于缩短小学学习年限、减少教学内容的建议，以及学部呈请将中学课程分为文、实两科的建议，均得到政府的支持，因此，清朝末年我国初小的学制缩短为4年，中学出现了短期的文、实分科课程。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由于废除了封建制度，中小学的课程随之发生了一些变化。1912年，政府颁发了《小学校令》、《中学校令》，统一了学制，小学由9年改为7年（初小4年高小3年）；中学由5年改为4年，调整了课程设置，小学去掉了“读经讲经”，“修身”的内容也有较大的变化。在《中学校令》中，取消了中学文、实分科的选修制度，并将课程分列为两张表，其中第二表专供女生用。根据学校令，政府还分别颁布了《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以及《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较详细地列出了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1922年以《大总统令》的形式颁发了学校系统改革令，1923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制定公布了《新学制课程纲要》，这是我国课程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这次改革主要是受美国民主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倡导民主和科学，突出儿童本位课程，强调尊重人的个性发展。在课程设置上，初中开设了选修课，高中将全部课程分为三大类：公共必修、分科专修和纯粹选修，与民国初年相比，重视了艺术和职业课程，并将“修身”改为“公民”。在课程管理上，小学采用学时制，中学采用学分制。改革令规定我国中小学的学制为“六三三”制，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这个学制一直沿用至今。

新的课程纲要实施以后至1949年以前，教育部于1929年、1932年、1936年、1940年（小学于1942年）、1948年对课程纲要（后来统一称“课程标准”）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其中1948年的没有实施。这几个课程标准都是在学制不变的情况下，针对不同时期实施过程中问题修订的。

1. 1929年的课程标准称为“暂行课程标准”（小学称“课程暂行标准”）。小学仍采用学时制，但教学时间有所增加，并且将“公民”、“园艺”两科改为“党义”、“工作”，将高

年级分科设置的历史、地理及卫生的一部分合并为“社会”，将“工艺”合并于“工作”，“形象艺术”改为“美术”。中学仍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变，其中初中将原选修课的16学分改为职业科（选修）15学分；对于外语要求高的，可以增加10学分，同时职业科减为5学分。由于师资和课本准备不足，将算学科和自然科的课程标准分为分科的和混合的两种，由各学校自行选择采用。高中将原来三类课程改为“必修”和“选修”两类，取消了文、理分科，减少了必修课目，取消了原来为公共必修的“人生哲学”、“社会问题”、“文化史”、“科学概论”等科目，增设了“党义”。

2. 1932年的课程标准称为“正式课程标准”。小学的教学时间又有所增加，原“工作”又改名为“劳作”，并将初小的社会、自然、卫生的一部分合并为“常识”，取消了“党义”，增设了“公民训练”。初、高中都将原来的学分制改为学时制，并且为适应特殊地方对蒙回藏语或第二外国语的需要，课程表分为第一表和第二表，两表中部分学科的课时略有不同；初、高中都取消了“党义”，开设了“公民”，高中还增设了“伦理”。初中将原来的“自然”分为植物、动物、物理、化学四科，将“工艺”改为“劳作”。制订者认为高中以升学为主旨，因此取消了高中的选修课程。

3. 1936年的课程标准称为“修正课程标准”。由于普遍反映学生的课业负担重，因而这次修订时，各学年段都减少了教学时间。在课程设置方面，将小学低年级的“劳作”和“美术”合并为“工作”，“体育”和“音乐”合并为“唱游”，将高年级的“社会”分为“公民”、“历史”、“地理”三科。初中进一步明确了职业课程的地位，规定第三学年“得视地方情形，设职业科四小时”，这时可减去“劳作”、“音乐”、“图画”的课时。

由于普遍反映数学课程难度大，认为文科数学的要求应降低，于是高中将数学分为甲、乙两组程度不同的课程，甲组课时较多，选学乙组数学的学生，可将所余课时用于语文、外语和伦理，同时修订者认为高中虽然以升学为主，但总有不能升学者，因此规定高中从第三学年起可酌设职业科，选修职业科课程的学生，除选学数学乙组课程外，不增加语文、外语和伦理课时。

4. 1940年只修订了中学的课程标准。修订者认为初中不专以升学为目的，而英语对于不升学的应用甚少，因而将英语作为选修科目，不升学者可以不选英语；同时认为初中植物、动物关系密切，故合并为“博物”一科。为适应抗战建国的需要，增加了本国历史、地理的教学时间及有关内容。高中取消了“伦理”，新增设了“劳作”和“矿物”，扩大了分组选修课目，除数学、语文、外语以外，物理、化学也分为两组，并增加了与抗战建国有关的内容。

5. 1941年根据第三次全国教育会“中等教育阶段内除原有的三三制中学外，另设六年制中学，不分高初中。并为奖励清贫优秀子弟获得人才教育起见，六年制中学应多设奖学金”的决议，制定了试验性的《六年制中学各科课程标准草案》，在一些有条件的学校试行。

6. 1942年小学第二次修订了课程标准，除教学时间略有增加外，主要变化是将低年级的“体育”、“音乐”以及“图画”、“劳作”，由合科教学又改为分科教学。

三、新中国成立以后

1. 建国初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原有的关于中小学课程的规定都作了一些必要的变更，但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1950年以教育部的名义颁发了《中学暂行教学计划》和《中等学校暂行校历》。1951年8月政务院颁布了改革学制的命令，重新规定了中小学的学制，规定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分段制，中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各三年。学制改革决定指出，这个决定规定的学制目前完全统一实行还有一些困难，所以，1952年2月教育部又颁发了《四、二旧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

1952年由教育部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核准，公布了《小学暂行规程》、《中学暂行规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颁发的第一个全面规范中小学课程的政府文件，它明确了中小学的性质、任务及培养目标，规定了学校的课程设置，组织管理体制，教学计划，教导原则或教材，升留级制度等，初步奠定了新中国中小学课程的框架。这个规定以及以后（至1978年）以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都是指令性的，教育部要求各大行政区（六个）根据这个规程，参酌地方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配合这个规程，教育部发了《关于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的指示》，提出了实施小学五年一贯制的具体步骤和推行办法，并一律改为秋季始业。

这个规程受苏联中小学课程影响较大，课程设置为单一的必修课，实行全国统一的教学要求。根据规程的精神，各学科陆续编写了教学大纲和教材，1956年教育部正式颁发了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

1953年至1958年，教育部几乎每年都要颁发一个新学年的教学计划（主要内容是课程表和说明），根据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课程做一些调整，变动最多的是政治和外语。1957年，认为课程门类太多，学生负担重，因而将历史、地理、生物等课时减少较多。

2. 1963年，在总结了1958年“教育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后，中共中央颁发了《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教育部根据这两个条例，重新制定了教学计划，即《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新的教学计划对文化课、政治课和生产知识课，对教学、生产劳动和假期，都作了必要的安排，确立了以“双基”（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为重点的课程模式。各学科根据新的教学计划，制订了教学大纲，编写了新教材。

1964年初，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中小学教育的“春节讲话”，提出“学制可以缩短”，“课程可以砍掉一半”，接着又开展了“文化大革命”，因此，1963年新的教学计划以及各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高中部分没有实行。

3. 1978年，教育战线拨乱反正。教育部从“文革”期间学制过短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中小学实行十年制，小学五年，中学五年。这个试行草案以及相配套的各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吸取了国际中小学课程改革的经验与教训，进行了教学内容现代化的改革。

教育部 1981 年对《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的小学部分作了修订，调整了教学时间和课程设置，将“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恢复地理和历史课，增设了劳动课，外语课改为有条件的学校在四、五年级开设。根据邓小平同志“要办重点小学、重点中学、重点大学”的精神，1981 年教育部还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实际上全国所有全日制中学都执行了这个计划。这个教学计划规定，从高中二年级开始开设选修课，并将劳动技术教育列入正式课程。

1981 年中央作了小学学制改革的决定，小学由五年改为六年。教育部在颁布了《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以后，1984 年又提出了“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并分别颁发了《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和《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这两个计划对城市小学和农村小学的数学、外语、自然常识、劳动课程分别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4. 1986 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义务教育法》，规定全国分期分批普及义务教育。为实施义务教育，1988 年国家教委颁发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1992 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并将“教学计划”更名为“课程计划”。这个课程计划第一次将小学和初级中学的课程统一设计，并且根据各学校学制的不同情况，课程计划中的课程表分为“六三制”和“五四制”两表。在课程表中将全部课程分为两大类：学科类和活动类，课程表中还留有地方安排课程。

根据 1988 年颁发的教学计划，国家教委组织编订了各学科的教学大纲（初审稿），并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国家教委对教材编写工作做了规划，一些地区和单位按大纲初审稿编写出了多套试验用教材，在教材试验的基础上，又对大纲作了修改，形成了 24 个学科义务教育教学大纲（试用），1992 年与修订后的课程计划同时由国家教委正式颁布。2000 年，教育部又对部分学科的教学大纲作了修改，颁发了试用修订版。

5. 由于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后，初中课程已从整个中学中分离出去，而且原中学教学计划中高中的课程结构也不够合理，一些学科的教学要求偏高，虽然各学科教学大纲已经做过调整，但学生课业负担仍比较重，所以国家教委于 1990 年颁发了一个《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作为新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颁发前的过渡性教学计划。这个调整意见注意克服原教学计划中文理科课程比例不够合理的情况，减少教学内容，并加大了选修课的比重。

国家教委于 1996 年颁发了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相衔接的《普通高中课程计划》（供试验用）。同时基础教育司制订颁发了各学科的教学大纲，人教社编写了配套的教材，从 1997 年秋季开始在天津、江西、山西进行试验。2000 年 1 月，教育部颁发了课程计划和各学科教学大纲的试验修订版，连同修订后的教材，于同年秋季扩大到全国 10 个省市继续进行试验。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1
1902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	1
1902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	5
1902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	14
1904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	20
1904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	31
1904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	40
1909年 江苏教育总会呈学部请变通初小学堂章程文	49
1909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	51
1912年 小学校令	58
1912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	63
1912年 中学校令	68
1912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	69
1913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	75
1915年 国民学校令	77
1915年 高等小学校令	82
1915年 预备学校令	85
1916年 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	87
1916年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	96
1919年 女子中学课程及女子师范学科文（节录）	102
1922年 学校系统改革令	105
1923年 新学制课程纲要总说明	108
1923年 高级中学课程总纲	112
1929年 小学课程暂行标准总说明	116
1929年 初级中学暂行课程标准说明	119
1929年 高级中学普通科暂行课程标准说明	121
1932年 小学课程标准总纲	123
1932年 初级中学课程标准总纲	127
1936年 小学课程标准总纲	132

1936 年	修正初级中学课程标准	137
1936 年	初中课程标准变更之概况（摘录）	138
1936 年	修正高级中学课程标准	140
1936 年	高中课程标准变更之概况（摘录）	142
1940 年	中学课程标准编订之经过	144
1940 年	初级中学课程标准	149
1940 年	初中课程标准变更之概况	151
1940 年	高级中学课程标准	158
1940 年	高中课程标准变更之概况	160
1941 年	六年制中学各科课程标准草案	169
1942 年	小学课程标准第二次修订经过	174
1942 年	小学课程标准总纲	178
1948 年	小学课程标准总纲	185
1948 年	中学课程标准总纲	189
1950 年	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及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	195
	附件一 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196
	附件二 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	198
1952 年	小学暂行规程（草案）	200
1952 年	中学暂行规程（草案）	206
1953 年	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草案）	213
1953 年	颁发“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1953 年 8 月至 1954 年 7 月试行 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	216
	附一 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217
	附二 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	220
1954 年	关于颁发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通知	222
	附件一 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223
	附件二 关于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几个问题的解释	225
1954 年	关于中学部分学科的设置、授课时数的变更及政治教材的通知	227
1955 年	关于颁发“小学教学计划”及“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的命令	230
	附一 小学教学计划及说明	230
	附二 关于执行“小学教学计划”的指示	232
	附三 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	235
1955 年	关于制发 1955—1956 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	237
	附 1955—1956 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	237
1956 年	关于颁发小学校历的规定的通知	241
	附件 关于小学校历的规定	241

1956 年	关于公布中学校历的命令	243
	附件 中学校历.....	243
1956 年	关于制发 1956—1957 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	245
	附 1 1956—1957 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	245
	附 2 关于 1956—1957 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的说明	247
1956 年	关于 1956—1957 学年度中、小学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通知	249
1957 年	公布“1957—1958 学年度小学教学计划”	250
	附 1957—1958 学年度小学教学计划及说明	250
1957 年	关于 1957—1958 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	253
	附 1957—1958 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及说明	254
1957 年	关于“1957—1958 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补充通知	257
1958 年	关于 1958—1959 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	258
	附 1958—1959 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及说明	259
1958 年	关于 1958—1959 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补充通知	264
	附 初中课程安排表	265
1959 年	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摘录）	266
1963 年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 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269
	附件一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274
	附件二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282
1963 年	关于实行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292
	附 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及说明	296
1964 年	关于调整和精简中小学课程的通知	300
1978 年	关于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全日制小学 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	303
	附件一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304
	附件二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315
1978 年	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通知	324
	附 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325
1981 年	关于在城市试行六年制小学问题的意见	330
1981 年	关于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通知	331
	附件一 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	332
	附件二 关于修订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说明	333
1981 年	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全日制五年制 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通知	336
	附件一 关于制订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几点说明 ..	337

	附件二 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338
	附件三 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	342
1984 年	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	344
	附件一 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	346
	附件二 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	347
	附件三 关于拟订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的说明	347
1988 年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和二十四个学科教学大纲（初审稿）的通知	350
	附件一 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351
1990 年	关于印发《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通知	359
	附件一 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360
	附件二 关于《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几点说明	362
1991 年	印发《关于实施〈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和普通高中 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365
	附件一 关于实施《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和普通高中 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	365
	附件二 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的意见	367
1992 年	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和 24 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371
	附件一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372
1992 年	关于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 (试行)》的意见	382
1994 年	关于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 进行调整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的通知	385
	附件一 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 进行调整的意见	386
	附件二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391
1995 年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后调整全日制 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393
	附件 关于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后调整全日制中小学课程（教学） 计划的意见	393
1996 年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的通知	396
	附件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	397
2000 年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的通知	403
	附件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	404

1902 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

光绪二十八年（1902）

第一章 全学纲领

第一节 蒙学堂之宗旨，在培养儿童使有浅近之知识，并调护其身体。

第二节 《京师大学堂章程》之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蒙学堂教习人等一律遵守。

第三节 城内坊厢乡镇村集，均应设立蒙学堂。

第四节 凡各省府厅州县原有义塾，并有常年经费，此后应按照此次蒙学课程一律核实改办为公立蒙学堂。

第五节 凡家塾招集邻近儿童附就课读，及塾师设馆招集幼徒在馆肄业者，均应遵照此次蒙学课程，一律核实改办，名为自立蒙学堂。

第六节 蒙学堂卒业以四年为限。

第七节 凡公立自立之蒙学堂，该地方之官立小学堂有稽察其课程之责。如由蒙学升入小学者，小学堂教习须考查其旧习功课；如有不合，当责令该蒙学教习立时修改其课法。

第八节 蒙学堂之设，以多为贵。凡地方官绅，总宜竭力督劝，俾儿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学失时，终身废弃。

第九节 凡自立蒙学堂，均须向该县官立小学堂中报明地址及教习姓名。

第十节 蒙学为各学本根，西律有儿童及岁不入学堂罪其父母之条，今学堂开创伊始，尚未能一律仿照，所有府厅州县之各处乡集，应请于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乡之内先立蒙学堂一所，以后逐渐推广办理。

第十一节 蒙学碍难设立寄宿舍，其办法宜分设多所，散布各地，俾儿童得就近入学。

第十二节 凡蒙学生徒多则三四十人，少则十余人；多则用教习二三名，少则用教习一名。

第十三节 蒙学堂征收束修之费，每人每月不得过银元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四节 无论公立自立之蒙学堂，每年须将教习名数、学生人数及卒业人数，于年终呈报本县官立小学堂，由县详报本省高等学堂，转咨京师大学堂以备考核。

第十五节 各项课本，须按照《高等学堂章程》第一章第十二节办理。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蒙学堂课程门目表：修身第一，字课第二，习字第三，读经第四，史学第五，舆地第六，算学第七，体操第八。

第二节 蒙学功课年程：

第一年 学科阶级：修身（教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敬长尊师、忠君爱国，比附古人言行，绘图贴说，以示儿童）；字课（实字，凡天地人物诸类实字皆绘图加注指示之）；习字（即用所授字课教以写法）；读经（《孝经》《论语》）；史学（历代国号，帝王世系）；舆地（以地球行星图指授之）；体操（整齐步法）。

第二年 学科阶级：修身（同上年）；字课（静字，动字，兼教以动静字加于实字之上之方法）；习字（同上教法）；读经（《论语》《孟子》）；史学（历代帝王年数，建元）；舆地（地球上洲岛方位，各洲国名）；体操（同上年）。

第三年 学科阶级：修身（同上年）；字课（虚字）；习字（同上教法）；读经（《孟子》）；史学（历代兴亡之大事）；舆地（各省府厅州县名目方位）；算学（数目之名）；体操（演习体势）。

第四年 学科阶级：修身（同上年）；字课（积字成句法）；习字（同上教法）；读经（《大学》《中庸》）；史学（历代疆域及分割之情状，兼授地图）；舆地（各省名山大川、方位情状，兼授地图）；算学（加减法）；体操（同上年）。

第三节 蒙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史学一	体操一
第二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舆地一	体操一
第三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史学一	体操一
第四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舆地一	体操一
第五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史学一	体操一
第六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舆地一	体操一
第七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史学一	体操一
第八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舆地一	体操一
第九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史学一	体操一
第十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舆地一	体操一
第十一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史学一	体操一
第十二日	修身一	字课一	习字一	读经一	舆地一	体操一

于第三、第四两年减去修身之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四日之四小时，体操之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四日之四小时，共八小时，加课算学。

以上所列时刻，大约平均计之，临时尚须酌量：如第一年须字课时刻较多，讲明字义而后可及其余。第四年史学舆地稍繁，须略减他门之功课而增益之。又如修身一门，每日随事指点，非必准历一点钟之久。体操略具体势，为时无取其长。又如近日蒙学家考求教授字课之时，一面即令学习写法，亦觉易于领悟，要在神而明之也。

凡以上所列时刻，俱宽博有余，盖课程无多而时刻稍长，则可尽其优游讲说之乐。又第一二年稍宽假之，第三四年稍整饬之，亦须心知其意。

凡教授儿童，须尽其循循善诱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体，尤须晓以知耻之义，夏楚之事断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讲解为最要，诵读次之，至背诵则择紧要处试验。若遍责背诵，必伤脑力，所当切戒。

凡儿童每一时教授中，宜略匀出时刻，督令温习前一日或数日所授之业；至一月间应令通体温习一次，以免遗忘。

凡考验蒙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经讲授之字课等项，随举问之，使之口答或笔答；第三四年学过句法之后，可以纯用笔答。以上考问，须常日或间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识。

除常日间日考问之外，每旬每月又须多发数问考验一次，俾常常省记所习之学。其考验之法，即照积分之法办理；其有不及格者，责令于散学时补习。

蒙学生四年卒业之后，应送入官立小学堂考验一次，及格者收入小学堂肄业，不及格者仍令退归蒙学堂补习。

蒙学之年养重于教，凡孩童劳逸之节，坐立之适否，凉燠饥饱之宜忌，及其骤有疾痛等事，教习必宜随时一体察。

第三章 各 种 规 则

第一节 蒙学为学问始基，其教习须通晓经史及算数物理诸学者，始能胜任。今定除各学堂卒业领有文凭者准其受人聘请及设馆收徒外，此外如有愿当蒙学堂教习者，必须自行呈请该处中学堂所附设之师范学堂，该学堂教习按照师范学堂课程考试合格，给与凭据，方准充当蒙学堂之教习，并准其自行设馆教授蒙学生徒。

第二节 教习如有不谙教法及讲授疏懈者，得由该堂学生之父兄公报官立小学堂总理查察属实，可以撤退。

以上选任教习。

第三节 教习授徒不得贪多，大致每班至多以十余人为率，一堂之内多或三四班，少则一二班。

第四节 自正月开学至暑假休学为第一学期，立秋后开学至年假休学为第二学期，以